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簡上字第1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芳妤

被上訴人　　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杉

訴訟代理人　廖健翔

　　韋國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字第134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臺北簡易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二審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所謂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，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定，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申言之，必須依據原告所訴之事實「不經調查」，即可認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應受敗訴之判決者，始足當之。倘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尚待法院之調查證據，始能確定該事實之存否，自無本條項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5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伊不是「早餐店殺手」，也沒有「早餐店

殺手」的不當行為，被上訴人以「早餐店殺手」稱呼原告，以不實新聞及誇張不實標題對伊為毀謗報導，並將報導新聞上傳網站讓人可點閱轉載，毀壞伊聲譽及工作權益，造成伊身心受創及無法找工作維生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5 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1000元等語。原審以：上訴人未主張及舉證究係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其發生本件之損害，是上訴人所陳，顯與法人本身侵權行為之要件不符，是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三、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，為權利之主體，有享受權利之能力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，有行為能力，亦有責任能力。又依同法第28條、第188 條規定，法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，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，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，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。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 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

8 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上說明，法人本身仍有成立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能，其侵權責任之成立，並非僅能依附於其董事、有代表權之人或受僱人之行為，是上訴人縱未於起訴狀即載明主張並舉證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人，如何因執行職務致生損害等情，依其所訴之事實是否能獲勝訴判決，仍待法院調查及辯論始得認定，故本件並無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判決之情形。詎原審竟以前揭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，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，上訴人復表明希望廢棄原判決，發回第一審審理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0頁），則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並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，自有將本件發回原審更為裁判之必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。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重行審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蔡牧容

法　官　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立俐